

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，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六路南首155号；邮编：255000；联系电话：0533-2212000；邮箱：zdqcg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对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相关工作要求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全面提升依法行政、规范化执法和服务保障能力水平。

（一）强化主动公开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5年共发布信息约170余条，其中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5条，行政执法信息1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5年，累计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33件，较上一年度增加8件，咨询诉求主要集中在物业管理领域。其中31件已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按照申请人指定形式完成书面答复并按时办结。工作中，我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各项工作要求，建立健全依责分办、规范答复、层层审核、

限时办结的闭环办理机制，持续提升事项办理质效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2025 年，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落实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的工作要求，按规定按时发布主动公开目录。同时，规范执行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将公开任务分解至各科室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精准、及时、规范开展。本年度，我局未制定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工作动态、办件进展等信息，线下打造政务公开专区，摆放政府公报等资料，便利群众便捷查询；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动态更新相关信息，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长效开展。

（五）推进监督保障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健全局长总责、分管领导主抓、科室负责人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由办公室牵头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推进与日常维护。同时，畅通意见建议与监督反馈渠道，开通局长热线，实现问题实时响应、矛盾及时化解，切实保障政务服务阳光透明，推动行政权力规范高效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724.23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3	0	0	0	0	0	3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6	0	0	0	0	0	6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2	0	0	0	0	0	12

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3	0	0	0	0	0	3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3	0	0	0	0	0	3
	(七) 总计	31	0	0	0	0	0	3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以来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面临宣传推广层面的难点问题。因落实上级相关要求，我局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已完成注销，导致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相对较低。针对该问题，我局主动作为，加强与本地媒体的沟通协作，依托“爱张店”等平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宣传，持续扩大工作知晓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5年度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2025年，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52件，其中，区人大代表建议19件（主办13件，协办6件）；区政协委员提案33件（主办27件，协办6件）。代表、委员答复率、满意率均为100%。

（三）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推动政务公开与物业管理工作深度融合，创新开展“物业服务开放日”进单元专项活动。活动通过问题征集、结果反馈、公开公示的全流程闭环管理，广泛听取各方代表对物业服务及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，既搭建起政府与群众的高效沟通桥梁、畅通政务公开渠道，更将物业与居民的“零距离”沟通平台做实做细、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《2025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落实情况。一是持续深化主动公开工作。紧扣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任务分工，严格遵循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及时发布各类应公开信息，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成效。二是规范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文件要求，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程序，提升办理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